



☐ 3G 新申裝 ☐ 3G 攜帶用戶
☐ 4G ☐ 4G

*承辦單位代碼

*行動電話號碼	09-620-121	*客戶識別卡號碼	898868910-00011-136106
攜碼移入備用號	09- - - - - (非申請攜碼用戶勿填此欄)	預定移轉改接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攜碼服務流水號	M- - - - -0000- - - - -0000- - -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江信隆		
*第一證號碼	☒ 個人戶 身分證號 134830367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 公司戶 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 國籍 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第二證 證件種類/號碼	☒ 健保IC卡 ☐ 駕照 ☐ 護照 ☐ 其他 No. 000094524822
*公司代表人姓名 (個人戶免填)		*出生日期 (公司戶免填)	民國 65 年 1 月 20 日 *外籍人士請填以西元紀年填寫生日。
*聯絡電話 (至少填寫兩門)	住家 04-826-7689; 公司() - - - - -	*公司代表人證號 (個人戶免填)	☐ 外籍人士請勾選 證號
*戶籍地址/ 營業所在地	☐ 市 ☐ 區 ☐ 路 ☐ 巷 ☐ 號 ☐ 樓 ☐ 室 新北 板橋 文聖 里 174 巷 124 號 18 弄		
*帳單地址 口同戶籍地址	☐ 市 ☐ 區 ☐ 路 ☐ 巷 ☐ 號 ☐ 樓 ☐ 室 縣 鄉鎮 里 街 弄		
*出帳方式	☒ 個別出帳 ☐ 合併出帳, 帳單合併於 主門號 合併出帳限同一證號之門號始可合併。如未填寫合併帳單主門號, 申請人即同意台灣之星主動合併至名下既有門號(帳單地址以既有門號為準, 以方便繳款。)		
申辦電子帳單	☐ 本人/本公司同意台灣之星不寄送實體帳單, 電子信箱 chengsc1539 @ yahoo.com.tw 1. 台灣之星將以簡訊發送每月帳單, 同時申請人可於手機安裝台灣之星 App 及查詢查詢。 2. 如將帳單資訊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本人/本公司了解該電子信箱需經過本人/本公司驗證成功, 才會生效。 3. 合併出帳時, 帳單方式以主門號系統資料為準, 如需台灣之星將帳單資訊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請以主門號提出申請。 4. 若未勾選此欄, 表示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寄送紙本帳單至帳單地址。		

二、移出經營者 Donor Operator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號碼可攜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of Number Portability

- 本申請書之號碼可攜服務, 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之停止使用之用戶, 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對訂有有限制租約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 得於該用戶履行因違約租約或終止契約之約定後, 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申請人若欲取消本號碼可攜服務之申請或變更移轉改接, 應於預定之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親洽台灣之星原申辦服務窗口辦理。
- 本申請書僅為受理消費者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 實際作業應依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審核同意移轉後始得繼續號碼可攜服務之作業。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 申請人對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 請於收受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 完成繳費。
- 為配合攜碼用戶, 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新話及重新通話日期, 移轉改接作業將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早上午 2:00~5:00 執行。

四、申請人同意事項與簽名欄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本人/本公司使用台灣之星門牌號碼, 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服務, 其他不當商業行為, 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或其他權利運用之行為, 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 台灣之星得停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 本人/本公司保證上述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已詳閱且同意遵守本服務契約之內容(如申請書背面或後續修正內容); 本行動電話服務及其服務契約, 均由門牌號碼日起生效; 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申請資訊詳見上表所載。

☐ 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 本人/本公司同意以本「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向移出經營者辦理退租申請; 並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辦理號碼可攜服務, 且同意於移轉改接日有修改之必要時, 移入經營者與本人/本公司聯繫取得同意後, 授權移入經營者代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已親由台灣之星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台灣之星「隱私權聲明條款」之內容, 本人/本公司同意台灣之星於隱私權聲明條款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

本人/本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接收台灣之星優惠活動之行銷(如簡訊等)(未勾選表示不同意接收)

☐ 本人/本公司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 無須退回審閱兩天 ☐ 本契約書已經本人/本公司撤回審閱兩天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五、代辦(受託)人簽名欄 Agent Information

代辦(受託)人: 代辦(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須檢附代辦委託書), 且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後附之服務契約, 此代理行為視同申請人行為, 並由申請人承擔一切契約責任, 如代辦(受託)人有虛假偽冒之情事, 代辦(受託)人應負全部的法律責任。

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須與申辦門牌不同)

六、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Guardian Information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已婚者不在此限), 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本欄中簽章, 未簽章者無效; 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台灣之星任何費用, 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須與申辦門牌不同)

七、基本服務

☐ 限撥國際電話 ☐ 限撥語音交友簡碼 ☐ 申請 020/050 付費語音資訊 ☐ 申請每月通話明細
☐ 限制發話 ☐ 限制受話 ☐ 限發簡訊/050 付費語音資訊 ☐ 限收簡訊

八、加值服務

☐ 小額付款
☐ 其他

九、備註

十、推薦人

十一、區號費

元

十二、營業單位蓋章(經銷商)

十三、承辦單位蓋章(經銷店)

十四、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人員代碼: _____

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4G_入門_新488專案_24M」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0906 620721客戶姓名：王信賢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經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壹. 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月租方案	綁約期間	專案優惠內容
4G_入門_新488專案_24M (專案代碼:122135)	488型 (月租皆不可抵扣通話費)	24個月	1.網內語音免費 2.網外行動語音每月40分鐘免費，超過以0.03333元/秒計算 3.市話以0.03333元/秒計算 4.行動上網無限傳輸 ※此專案優惠內容為終身優惠，惟終止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原廣告資費

資費/費率	網內語音 通話費 (元/秒)	網外語音 通話費 (元/秒)	市話語音 通話費 (元/秒)	網內簡訊 費率 (元/則)	網外簡訊 費率 (元/則)	4G-上網傳輸量 調降至不低於128kbps (降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依用戶所 選的資費	0.050	0.100	0.100	1.000	1.000	1GB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5M/月 26.570 TL 商品乙組。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下稱本服務)至少24個月(綁約期間)，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異動專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專案優惠補貼款7,000元，計算方式為：專案優惠補貼款×(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電信優惠補貼款439元/每月，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本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日起算，當月份優惠未使用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月使用，亦不得請求移轉或折抵現金。綁約期滿後，仍可持續享有優惠內容，惟終止服務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2.專案內之優惠費率、贈送通話分鐘數、免費網內簡訊使用量使用完畢，超量部分依原資費率計算。

3.上述專案優惠若於出帳週期內之資費中裝天數不足月時，該月月租費及內含分鐘數，均按該出帳週期內之申裝天數比例計算，本專案若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資費時，新資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4.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而言，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日起自動啟用。

5.立同意書人同意開通700來電答鈴加值服務(含五首預設答鈴，額外下載費用另計)，立即享免費1個月體驗。體驗期滿後如未取消服務，即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免費直撥12382或洽全台灣門市辦理。純數據專案或以企業名義申請者，恕不提供此服務。

6.本專案贈送「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係指一般用戶於優惠期間內，當月使用之國內數據傳輸使用量超過資費方案約定的傳輸量上限後，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不會調降上網速率，也不會另外計收傳輸費用。唯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不恰當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

7.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連線速度降低但期間所產生之用量仍須以4G費率計算。

8.以上費率方案傳輸免費部分僅限於國內行動網路上網服務。國際漫遊使用數據服務(例如：GPRS等)時，除需支付各項數據服務通話費(如超出行動網路免費傳輸量、計時影音服務或多媒體訊息等)外尚須另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

9.提醒您若出國使用行動網路上網服務費用仍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價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10.本服務之實際速率、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以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11.台灣之星保留專案修改或終止之權利，詳細內容及範圍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12.立同意書人已知悉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利用並處理個人資料。

13.申辦「4G入門」系列資費，綁約期間內不可異動至「4G入門」系列以外之各資費。綁約期滿後若欲變更至「4G入門」系列以外各資費，得以異動專案辦理(即視為終止本專案)。

14.本系列資費方案提供行動上網下載速率最高至21Mbps。

貳. 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申辦號碼可攜服務同意下列規範

申辦號碼時已取得之優惠或手機折扣_____元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參. 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專案同意繳款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 無需預繳 ☒ 專案預繳 3600 元(分____期)

1. 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 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未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 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1) 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2) 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0000000000

「4G_入門_新488專案_24M」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

0906620721

客戶姓名：

江信慶

立同意書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達成專案、辦理守約之星「第三世代行動通訊服務行動電話專案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本同意書」)之規定：

肆.特約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此門號係作為正常合法通信使用，不得為任何違法、異常撥打、大量傳輸、不合常理使用、不當商業行為，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連結上網、長時間連續使用影音串流服務、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行為(含長時間、超量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台灣之星有權限制、暫停通信或調降網路使用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折扣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 除繼承外，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專案不得過戶。
5. 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6. 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7. 本立同意書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並說明特定區域(含經常使用區域)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
8. 「電子發票開立後發生之退費或任何交易調整，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之星代為處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前述法令要求證明單據之開立資訊將回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再另以紙本交付。
9. 除公司戶外，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以簡訊/電子帳單作為帳單寄送方式；倘欲取消簡訊/電子帳單服務，須透過網路自助服務、手機直撥12311進行變更。
10. 立同意書人同意啟用電信帳單代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Play、Apple iTunes)。

伍.專案與商品確認書(核併通路)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使用台灣之星電信門號 0906620721，為確保您已充分了解本次申辦之專案合約內容暨提領之商品，請再次確認以下項目，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專案內容確認：

1. 我已清楚了解本次簽訂的專案，「合約期限、資費方案、與異動資費」的期限。
2. 我已清楚了解「若違約應支付的補償款金額」。
3. 我已清楚了解「除繼承外，本專案不得過戶」之限制。
4.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用以瞭解平日活動範圍之網路品質。本人 ☐ 已申請 / ☐ 無需申請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未勾選視為無需申請)
5. 我已清楚了解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6.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兒童防鎖軟體安裝服務，用以保護門號使用人為兒童/少年。本人 ☐ 已申請 / ☐ 無需申請 兒童防鎖軟體安裝。

二、商品提領確認(單門號專案不需填寫)：

1. 我基於個人自由意願，同意銷售店點提供自行銷售 商品乙組，商品序號(IMEI) 352690096107000，交易價格：1500元，發票號碼 (下稱此商品，須填寫廠牌/型號與專案同意書一致；手機或平板商品必須填寫商品序號(IMEI)，其他無IMEI碼之商品則不需填寫；交易價格為商品實際成交金額，不含預繳金額；APPLE商品時必需填寫發票號碼)，此商品之保固由銷售店點自行負責。
2. 我充分了解並同意提領此商品後仍應履行台灣之星電信「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之各項條款，因申裝門號而成立之「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與商品提領確認為各自獨立之契約，日後如有終止租用門號之情形，不得以此商品向台灣之星電信主張任何權利，任何因提領商品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我與銷售店點自理，概與台灣之星電信無涉。
3. 我已清楚了解該終端設備 ☐ 已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不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需透過OTA功能下載方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門號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承辦單位【簽章】及代碼【】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人員代碼：【m8】

2017年12月版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江信慶

F134830367
 65/01/20

0000 7452 0619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江 信 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5 年 1 月 20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5年8月7日(新北市)換發

F134830367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江信慶

F134830367
 65/01/20

0000 7452 0619



父 江 文 峰 母 彭 琬 琳

配偶 役別 常士備役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里3鄰
 懷德街174巷18弄12之4號


 0003226715

